



报告编号: KFE-HJ20220801-34W (7)

委托单位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(废气比对)

报告日期: 2022 27

安徽康 尔检测科技有 公司



安徽康菲尔

## 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盖 CMA 章,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;
- 二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三、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;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;
- 五、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本公司实施的  
所有检测行为以及出具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,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  
误,由此引  
起  
的  
后  
果  
由  
委  
托  
方  
承  
担  
。 特此声明。
- 七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

##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81221341366

名称: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221341366

发证日期: 2020 年 05 月 06 日

有效期至: 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发证机关: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

地址: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 
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

电话: 0551-66335121

传真: 0551-66335121

投诉电话: 18156061763

邮政编码: 230012



**四、技术要求**
**表 4-1 技术要求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		技术要求
			排放浓度 $\leq 1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5\text{mg/m}^3$ ; $1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2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text{mg/m}^3$ ; $2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5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 ; $5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1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 ; $10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%$ ; 排放浓度 $\geq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\%$ 。
颗粒物 CEMS	颗粒物	准确度	
流速 CEMS	流速	准确度	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 ; 流速 $>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 。
温度 CEMS	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 。
湿度 CEMS	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 ;
<b>氧气</b>			
CMS	O <sub>2</sub>	准确度	烟气湿度 $> 5.0\%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 。 含氧量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 ; 含氧量 $> 5.0\%$ 时, 相对准确度不超过 15%。
气态污染物 CEMS	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 $41\text{mg/m}^3$ 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 $12\text{mg/m}^3$ ); $20\mu\text{mol/mol}$ ( $41\text{mg/m}^3$ 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 $103\text{mg/m}^3$ )时, 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 $57\text{mg/m}^3$ )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 ; $50\mu\text{mol/mol}$ ( $103\text{mg/m}^3$ 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 $513\text{mg/m}^3$ 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 $41\text{mg/m}^3$ ); 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 $513\text{mg/m}^3$ )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5\%$ 。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 $17\text{mg/m}^3$ );
气态污染物	二氧化硫	准确度	$20\mu\text{mol/mol}$ ( $57\text{mg/m}^3$ 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 $143\text{mg/m}^3$ )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 ;

**表 5-1 废气比对—监测**

气态污染物 CEMS	一氧化碳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≤15%
气态污染物 CEMS	氯化氢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≤15%

 备注: 技术要求参考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

## 五、废气比对检测结果

**表 5-1 废气比对检测结果表**

采样点位		1#焚烧炉				
检测日期		2022年08月11日				
项目	测试时间	比对检测数据	自动检测数据	比对结果	标准要求	达标情况
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12:46~13:31		3.63	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5mg/m <sup>3</sup>	合格
	13:39~14:24	6.1	2.05	绝对误差		
	14:35~15:20	6.6	1.84	-3.49mg/m <sup>3</sup>		
	均值	6.0	2.51			
流速 (m/s)	12:46~13:31	14.8	15.82		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10%	合格
	13:39~14:24	16.0	15.73	相对误差		
	14:35~15:20	15.6	15.43	+1.2%		
	均值	15.5	15.66			
温度 (°C)	12:46~13:31	151.6	151.88	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3°C	合格
	13:31~14:24	149.0	149.35	绝对误差		
	14:35~15:20	151.2	151.34	+0.26°C		
	均值	150.6	150.86			
湿度 (%)	12:46~13:31	21.5	22.92		相对误差 不超过 ±25%	合格
	13:39~14:24	21.5	21.33	相对误差		
	14:35~15:20	21.5	23.39	+4.9%		
	均值	21.5	22.55			
氮氧化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12:08~12:13	235	221.43	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41mg/m <sup>3</sup>	合格
	12:14~12:19	265	226.68			
	12:23~12:28	254	235.61			
	14:52~14:57	246	251.40	绝对误差		
	15:28~15:33	288	293.59	-8.52mg/m <sup>3</sup>		
	15:37~15:42	158	166.15			
均值	241	232.48				



续表 5-1 废气比对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	1#焚烧炉				
检测日期		2022年08月11日				
项目	测试时间	比对检测数据	自动检测数据	比对结果	标准要求	达标情况
二氧化硫 (mg/m <sup>3</sup> )	12:08~12:13	37	32.95	绝对误差 -6.13mg/m <sup>3</sup>	绝对误差 不超过 ±17mg/m <sup>3</sup>	合格
	12:14~12:19	44	39.71			
	12:23~12:28	24	24.46			
	14:52~14:57	35	17.65			
	15:28~15:33	33	35.47			
	15:37~15:42	32	18.01			
	均值	34	28.04			
含氧量 (%)	12:08~12:13	10.0	9.96	相对准确度 7.2%	相对准确度 不超过15%	合格
	12:14~12:19	9.8	9.77			
	12:23~12:28		9.16			
	14:52~14:57	8.4	8.37			
	15:28~15:33	9.9	9.19			
	15:37~15:42	10.1				
	均值	9.6	9.29			
一氧化碳 (mg/m <sup>3</sup> )	12:08~12:13	ND	ND	相对准确度 0.0%	相对准确 度≤15%	合格
	12:14~12:19	ND	ND			
	12:23~12:28	ND	ND			
	14:52~14:57	ND	ND			
	15:28~15:33	ND	ND			
	15:37~15:42	ND	ND			
	均值	ND	ND			
氯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12:08~12:13	46.1	47.16	相对准确度 7.4%	相对准确 度≤15%	合格
	12:14~12:19	72.7	66.70			
	12:23~12:28	46.4	45.50			
	14:52~14:57	36.2	38.85			
	15:28~15:33	62.8	62.14			
	15:37~15:42	32.4	32.11			
	均值	49.4	48.91			

合格  
专用章

备注: 本报告中 CMA 只涵盖本公司测定值, 不包含自动仪器测定值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

徐源

小勇

